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长城大厦16楼会议室以视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九名；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谢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谢庆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谢庆林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